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网络风险除外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041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：

- 任何数据外泄或者未经授权取得的信息；
- 任何数据或者信息的传输、出版、发表、丢失、输入、修改、创建、处理或者维护；
- 与通过模拟、数码、电子、无线或者类似格式（包括并且不限于所有计算机、服务器、相关的输入输出系统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有线及无线外部设备、电子备份设施及媒体图书馆）进行传输、连接、处理或者存储数据或者信息的任何电子、无线、网络及类似系统（包括并且不限于所有硬件、软件、程序及数据）相关的下列情形：
 - 泄露
 - 入侵（包括并且不限于未经授权的入侵）
 - 干扰
 - 降级（包括服务降级）
 - 失败
 - 运行或者维护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